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幅精简群众、企业办事创业申办材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国务院“减证便民”有关部署要求，我县将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50号）、《云南省清理和精简证明材料工作指南》及《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明确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函〔2017〕8号）和州审改办《关于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证明材料种类解释

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证明、盖章、证照（证件、证卡、执照）、认定结果、认证认可结论、鉴定结论、评定等级、培训考试（核）结果、年检年审结果、资质资格证书、公证文书、登报声明等有关材料（以下统称证明材料）。

1.证明是指各个单位开具的用于证明户籍、身份、住所、关系、收入、资质等各种事实的书面意见。

2.盖章是指办事过程中办理事项的单位要求当事人到其他单位加盖公章的行为。

3.证照（证件、证卡、执照）是指各个单位履行职责过程中向当事人核发的同意赋予或确认当事人具有一定生产经营服务资质、从业资格的证件、执照、证卡等。

4.认定结果是指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对个人或企业是否具备某种资质资格或条件进行认定后的结果形式。

5.认证结论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而给出评定合格的结论。

6.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评定合格的结论。

7.鉴定结论是指解决事件调查活动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有关专门机构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人运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理论成果与技术方法，对人身、生物检材、痕迹、文件、电子数据、物品、价格等进行检验、鉴别、判断，而出具的鉴定意见。

8.评定等级是指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的生产经营服务信用等参考因素进行评定后确定的等次。

9.培训考试（核）结果是指有关部门为实行资质资格管理，依据法律法规对有关企业、个人进行培训、考试后给予的合格证明或颁发的合格证书。

10.年检年审结果是指有关部门在许可后续监管过程中，在对相对人进行年度检查、检验、检测和审核后，给出是否合格或是否继续符合许可获准条件的结果。

11.资质资格证书是指有关部门在许可企业获取一定生产经营服务资质的证书、证件和执照，以及许可个人准予从事一定职业或某项活动资格的证书、证件和执照。

12.公正文书是指公证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当事人申请的公证事项按程序进行公证后出具的公证结论。

13.登报声明是指当事人在补办遗失、损毁的证照过程中，有关部门要求当事人出具的在指定报刊、广播等公共传播媒介上刊载且当事人要支付费用的声明信息。

二、证明材料目录填报要求

（一）证明材料目录格式及要素

县各部门提出取消建议的证明材料目录要素包括：（1）索要或开具（核发、设定）单位（系统、行业）名称；（2）取消的证明材料名称；（3）涉及办理事项名称；（4）设定依据；（5）处理方式（详见附件1备注内容）。

各乡（镇）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含自来水、燃气供应等）的企事业单位向当事人索要证明材料目录要素包括：（1）涉及办理事项名称；（2）办理单位（系统、行业）；（3）索要证明材料名称；（4）设定依据；（5）开具（核发）单位。

乡镇、村（社区）实际开具和上级部门要求开具的证明材料目录要素包括：（1）实际开具（核发）证明材料名称；（2）开具（核发）单位；（3）涉及办理事项名称；（4）设定依据；（5）收

费情况。

（二）证明材料目录填报要求

1.索要或开具（核发、设定）单位（系统、行业）名称：是指向当事人索要或开具（核发、设定）证明材料的单位或系统（行业）规范名称。

2.涉及办理事项名称：是指索要或开具（核发、设定）证明材料的单位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其他行政职权事项、公证事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具体规范名称，以公布的权责清单事项名称为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以部门实际办理的具体事项名称为准。

3.索要或开具（核发、设定）证明材料名称：是指取消或保留的向当事人索要或开具（核发、设定）的证明材料规范名称。

4.设定依据：是指索要或开具（核发、设定）证明材料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中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委会）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还要填报上级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收费情况：是指开具（核发）证明材料时要明确是否收费，依法依规需要收费的，还要填报收费项目名称、标准、依据和收费主体。

三、工作要求

（一）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办、局，各人民团体，省、州驻县单位提供的材料，涉及到单位办理业务时需要乡（镇）、村委会及社区提供的盖章和出具证明材料。按《云南省精简取消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样表见附件1）、《云南省精简取消

对外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样表见附件2）、《云南省各县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保留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样表见附件3）、《县级部门向乡镇社区及村委会保留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样表见附件6），于6月5日17:00前将材料以Excel形式报至县人民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县编办）。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黎明农场管委会所提供材料涉及到群众到社区和村民委员会盖章和出具证明材料。请提供本级的《云南省各县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保留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样表见附件3）、《云南省乡镇（街道）实际对外开具（核发）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样表见附件4）和《云南省村（社区）实际对外开具（核发）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样表见附件5），于6月9日前以Excel形式报至县人民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县编办）。

（三）以上材料县人民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县编办）进行统一比对、去重和汇总后，于6月10日报县人民政府进行审核。

联系人及电话：玉涛养、张喆， 5125258（传真）

电子邮箱：mhbb601@163.com

- 附件：1.云南省精简取消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2.云南省精简取消对外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3.云南省各县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保留向

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 4.云南省乡镇（街道）实际对外开具（核发）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 5.云南省村（社区）实际对外开具（核发）及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具（核发）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 6.县级部门向乡镇社区及村委会保留向当事人索要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

抄送：县委各部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